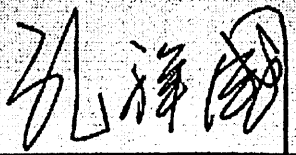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拟聘任的境内外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，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内外会计师的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；有关境内外会计师酬金安排，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属公平合理。同意将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孔祥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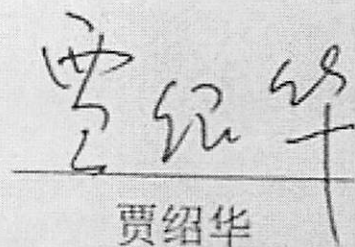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4 月 27 日

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拟聘任的境内外会计师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，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内外会计师的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；有关境内外会计师酬金安排，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属公平合理。同意将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贾绍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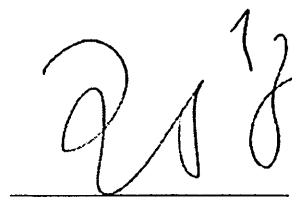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4 月 27 日

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拟聘任的境内外会计师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，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内外会计师的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；有关境内外会计师酬金安排，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属公平合理。同意将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小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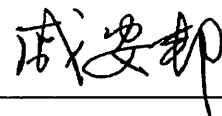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4 月 27 日

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拟聘任的境内外会计师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，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境内外会计师的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；有关境内外会计师酬金安排，乃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属公平合理。同意将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戚安邦

2017 年 4 月 27 日